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94 号

申请人：荆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 31011217228748474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停车位置处于进服务区的匝道、排队时犯困睡着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16 日 0 时 32 分，申请人驾驶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外环高速内侧 62 公里约 500 米处时因实施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作出系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停车位置为进服务区匝道行车道，进服务区时前面有车排队加油，凌晨犯困睡着。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执法记录视频显示，涉案车辆所停位置处于外环高速内侧 62 公里约 500 米处，属于高速公路行车道范围。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 31011217228748474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0 日